版本号：05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规则编号：2023FXRB）

2026-07-20发布　　2026-07-20实施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认证依据 1
5. 认证模式 1
6. 认证单元划分 1
7. 认证程序 2
8. 认证实施 2
9. 认证后管理 7
10. 再认证 8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12. 注释 11
附件 1: 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及其天然富硒土壤面积 13
附件 2 ：硒含量要求 14
附件 3：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15
附件 4：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 16
附件 5：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7
附件 6：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及申请具体流程 18
附件 7：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 20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富硒产品认证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富硒工作组”）发布，版权归富硒工作组所有，除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进行富硒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富硒工作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本规则及本规则认证标志。

本规则制定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研究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沃土有机农业研究院、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中检科（北京）测试认证有限公司、青岛海智食安技术有限公司、众信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国家富硒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国硒中心）、恩施州富硒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国检中心）、恩施德源硒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郭岩彬、赵桂慎、王茂华、任愫、杨荣、耿云霞、薛建中、彭海、赵薇、王瑞楠、刘高烽、张莉、曲丽、程水源、许锋、向极钎、丛欣。

本文件 2023 年 10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标准与 2023FXRB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认证审核人员需通过富硒联合体统一组织的培训及考核并获得证书；

——修订审核过程中对环境监测报告的时间限定；

——明确了认证单元划分结果

——增加了现场检查人日要求

——增加了不符合项的验证相关内容

——增加了认证证书使用相关规定

——修订了非营养强化加工食品中富硒农产品配料的相关规定；

——增加了抽样记录需填写的信息；

——增加了对机构增加随机抽样检查以形成闭环管理的要求；

——增加了伊宁地区、阿克苏地区和西盟县作为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

——更新了新版国标 GB 28050-2025 要求下的硒含量要求（2027 年 3 月 16 日后按新版要求实施）

——修订了附件 7《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中关于种植类生物强化剂的使用要求。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认证对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划分、认证程序、认证实施、认证后管理、再认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要求。

本规则应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配套使用，作为认证机构开展的富硒产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认证活动的认证规则。

本规则旨在进一步统一富硒产品认证活动，促进富硒产品认证工作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公正性。

1. 目的和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的认证。

1.2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引用。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批准，注册领域包含 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同时应具备与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认证机构至少具备 5 年（含）以上食品农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经验或认证机构有 10 名（含）以上注册领域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2.2 认证机构应获得富硒工作组授权后方可从事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富硒产品认证。

2.3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4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参加富硒产品认证行业标准的培训、通过考核并获得证书，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富硒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3.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4. 认证依据

行业标准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 认证模式

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使用“型式试验产品检测/抽样报告+现场/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认证模式：

其中，**型式试验产品检测**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对于没有产品标准的富硒农产品，检测项目应包括 GB 2762 规定的镉、铬、砷、铅、汞五项重金属指标（如适用）。**现场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种植、养殖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后监督**为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认证机构应结合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与方式。

6.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机构应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原则划分认证单元：

a）富硒农产品：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产品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包含

稻谷、茶、大蒜、马铃薯、谷物、豆类、薯类、水果、蔬菜及其副产品、食用菌及其副产品、饮料作物、肉类、蛋类、乳类、水产品、其他农产品等。

b）富硒食品：按照富硒食品分类、产品种类划分。包括矿泉水、及上述富硒农产品加工制成的食品。

7. 认证程序

富硒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申请、型式试验产品检测+产品抽样+现场检查/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认证决定、颁发证书、认证后管理、再认证，认证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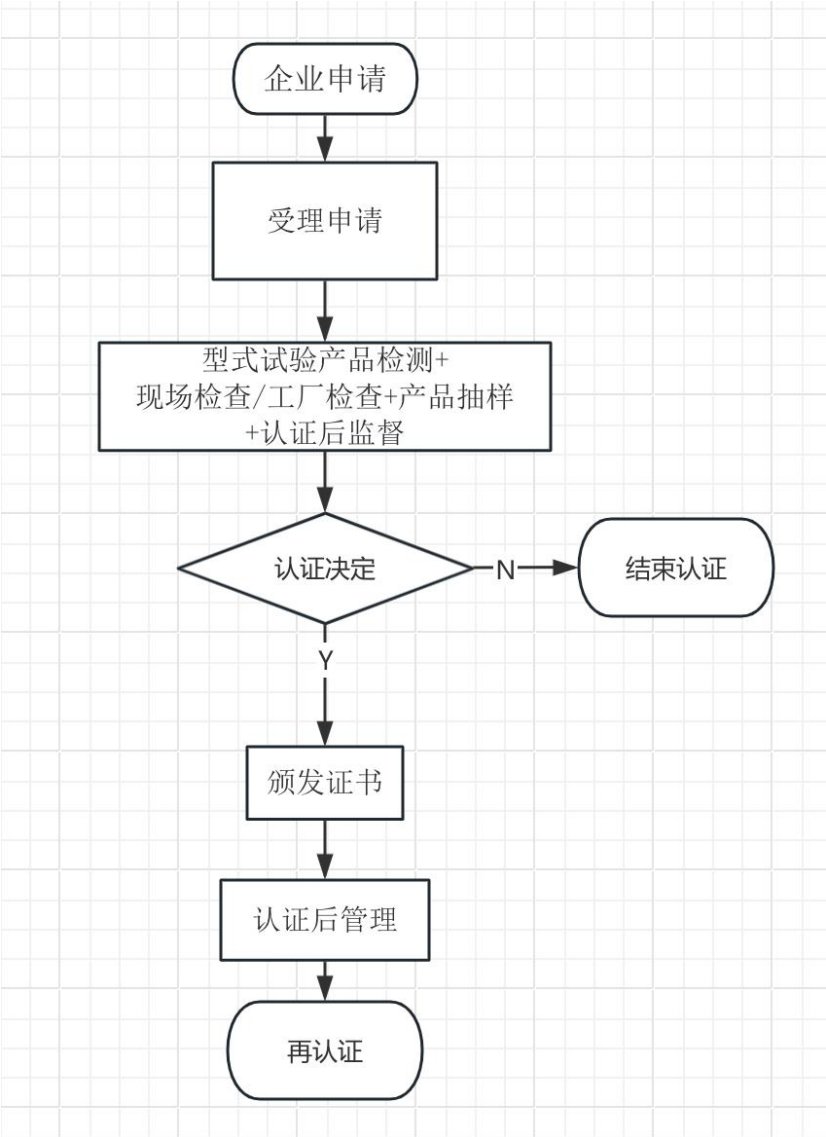

8. 认证实施

8.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8.1.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①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注①：产品的所有权是指对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8.1.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管理体系。

8.1.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②]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虚假信息。

（2）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3）超范围[③]使用认证标志。

（4）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注②：相关方是指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认证的场所所有者：

a）具有单独的法人资质；

b）其法律实体名称体现在认证场所清单中；

注③：超范围是指超出富硒产品认证范围，富硒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富硒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场所；过程（生产、加工）范围是指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8.1.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8.1.5 认证委托人所在区域在附件 1 表格中，方可申请“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

8.1.6 未进入附件 1 表格中的认证委托人，需向富硒工作组提交以下资料，确认有效后，富硒工作组可将认证委托人申请的区域加入附件 1 表格中：

（1）富硒土壤面积报告（报告应为政府公告或省级及以上的地质部门或科研院所的调查报告）。

（2）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土壤硒含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8.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的相关场所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4）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

（5）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6）近两年[④]内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种植类产地环境：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养殖类产地环境：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注④检测报告有效期截至检查日期为止。

（7）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8）管理体系和富硒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9）证明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

（10）本年度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

（11）上年度富硒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12）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13）其他。

8.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8.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自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8.3.1 审查要求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3.3 现场检查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合理评估项目实施工作量，确定检查人日。评估人日应充分考虑基地面积、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场所数量、场所距离等因素。

8.4 现场检查准备

8.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8.4.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现场，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8.4.3 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检查需要选择技术专家参与认证检查工作，技术专家不应担任检查员，技术专家应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工作。认证机构在实施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就技术专家在认证检查工作中的作用达成一致。

8.4.4 初次和再认证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全部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对于存在多个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场所，且场所间执行统一的管理体系的组织，以及存在多个农户参与富硒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当组织建立了基于内部检查的内部控制体系时，认证机构可制定抽样方案。当一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上述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安排后续检查，或根据风险评估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可接受的符合性证据进行验证。

8.4.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选

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在检查时进行验证。

8.4.6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检查要点。

8.4.7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8.4.8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1）覆盖检查任务书所要求的检查范围。

（2）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抽样检查的，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场所或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小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少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认证机构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认证机构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8.5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8.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8.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检查。生产场所内同时存在相同或难以区分的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时，或同时存在非强化富硒产品和强化富硒产品时，应检查确认是否避免混合或污染。

(2)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潜在污染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 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5) 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抽样检查时，应对内部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认证委托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6) 对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涉及使用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时，还应关注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类型、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见本规则附件 7、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评价服务要求见本规则附件 8）。

(7) 对加工食品的原辅料进行审核，评估产品富硒方式是否满足《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涉及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时，应确保富硒农产品配料为获得以 RB 138-2023 行业标准及 2023FXRB 认证实施规则为认证依据认证的富硒农产品。

(8)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9)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10)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11)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必要时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

上对土壤或饲料进行取样。

(12)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8.5.2 样品的获得

认证机构应按照机构制定的采样作业指导书采集样品。

8.5.2.1 产品样品

（1）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产品抽样检测的最小单元。

（2）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8.5.2.2 土壤或饲料样品

（1）现场检查时认证机构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生产基地的土壤或饲料抽样检测。

（2）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样品应从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的土壤或饲料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8.5.2.3 抽样要求

现场检查抽样应遵循以下规则，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1）抽样标准：应结合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方案。

2）抽样基数：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抽样方法：

- 随机性原则：抽样需覆盖不同生产时段、位置，在完整批次清单中随机抽样；可采用“棋盘式”布点确保空间随机。

- 代表性原则：

• 若批次分多垛/多库位，先按垛（或库位）分层，每层再随机抽取；

• 对零售小包装，采用“箱-袋”二级抽样：先随机抽箱，再于箱内随机抽袋。

- 防交叉污染：抽样前清洁取样器，使用一次性食品级手套；

4）样本数量：至少取 9 个点位的样品并且混合均匀，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 500±100 克。

5）抽样记录必填信息：抽样人、见证人、抽样时间、抽样地点。

8.5.3 样品的检测

（1）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

（2）认证机构应对认证产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应满足《富硒产品认证规范》（RB/T 138-2023）要求。总硒含量要求见本规则附件 2。认证机构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重金属污染物进行抽检，污染物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的要求。如认证委托人未提供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认证机构还应参考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型式检验；如认证委托人提供了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可采信该检测报告关于重金属检测的内容。涉及硒含量检测结果需在认证过程中单独检测。

（3）认证机构应对抽取的土壤或饲料样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土壤和饲料的总硒含量应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8.5.4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8.5.6 检查报告

（1）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基本格式和报告附件基本要求。

（2）检查报告应叙述 8.5.1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3）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8.5.7 不符合项的验证

（1）对于可通过书面资料验证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 6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证据（记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台账等），检查组确认不符合项关闭是否有效。

（2）对于书面无法验证的不符合项应采取现场验证：认证机构在 60 日内安排检查员到认证委托人现场，现场核查整改落地有效性，现场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方可关闭不符合。

（3）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检查组可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延长整改期限。总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8.6 认证决定

8.6.1 认证机构应对企业生产情况、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纠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产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不符合项已经纠正整改完成的项目，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认证机构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项未完成纠正整改的项目，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8.6.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颁发认证证书；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

（2）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4）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5）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6）存在认证检查场所外进行再加工、分装、分割。

8.6.3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自收到认证决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9. 认证后管理

9.1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9.1.1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安排监督检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9.1.2　监督检查的方式

认证机构应在上述 9.1.1 情况出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用不通知的现场检查的方式，并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是否进行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机构宜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市场随机检查的监督方式。

9.1.3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监督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存认证资格。如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的 30 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9.2 认证后的销售管理

9.2.1 基本要求

9.2.1.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时，宜通过办理销售证或加贴溯源码的方式保证获证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9.2.1.2 认证机构对其颁发的富硒产品销售证和溯源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9.2.2 销售证

9.2.2.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认证机构应制定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应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中（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3）。

9.2.2.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9.2.2.3 富硒产品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9.2.3 溯源码

9.2.3.1 获得富硒产品生产、加工认证的获证组织可向认证机构申领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认证机构应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规则（见附件 4）进行编号。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应由统一印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个认证溯源码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10. 再认证

10.1 富硒产品认证有效期为 1 年，从首次签发认证决定之日起有效，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10.2 再认证检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检查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10.3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10.4 当获证组织生产、加工的产品、过程、场所和管理体系未发生变更，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再认证的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1 认证证书

11.1.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认证标志；

（2）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3）检查场所名称、地址；

（4）认证产品及年产量；

（5）产品分类（见《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RB/T 138-2023）；

（6）认证模式；

（7）认证依据；

（8）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9）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10）证书有效性查询的方式

11.1.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5，认证机构可在满足 11.1.1 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格式调整。

11.1.3 认证证书的编号应从富硒工作组管理平台系统中获取，认证机构不得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及申请具体流程见附件 6。

11.1.4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颁发证书的最小单元。

11.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定

11.2.1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富硒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11.2.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11.2.3 不得利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1.3 认证标志

11.3.1 认证标志式样

11.3.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获得富硒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其获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加施的认证标志应清晰、明显，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加施任何变形、变色的认证标志。

11.4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4.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 12 个月。

11.4.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得富硒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1）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2）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3）认证产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更。

（4）认证产品的生产操作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

（5）认证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硒生物强化剂/营养强化剂及使用方法发生变更。

（6）认证产品的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7）认证产品质量发生变更。

（8）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1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有权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11.5.1 暂停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15 日内暂停其全部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为 1-3 个月，并将暂停情况通知获证组织：

（1）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2）获证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经认证机构评

估再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3）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4）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5）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确认后，认证机构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11.5.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30 日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2）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3）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11.5.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撤销其全部产品认证资格，并将撤销情况通知获证组织；

（1）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2）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3）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4）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5）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6）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或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7）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8）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

（9）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10）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11）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12）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13）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4）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明确告知认证组织，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且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被撤销认证资格后，1 年内不予受理该组织的重新认证申请。

12. 注释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富硒工作组所有。

附件：

1. 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及其天然富硒土壤面积
2. 硒含量要求
3.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4. 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
5.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及申请具体流程

附件 1

我国主要天然富硒区及其天然富硒土壤面积

天然富硒区	天然富硒土壤面积（公顷）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45,000
陕西省安康市	202,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385,900
江西省丰城市	52,470
黑龙江省海伦市	92,800
黑龙江省绥棱县	66,667
黑龙江省宝清县	66,667
重庆市江津区	52,950
湖南省桃源县	233,333
湖南省新田县	56,500
青海省平安区	60,000
福建省连城县	85,300
福建省寿宁县	38,668
福建省诏安县	50,802
安徽省石台县	86,201
江西省宜春市	1,030,000
江西省赣州市	745,073
贵州省开阳县	69,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地区	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52,700
云南省西盟县	94,421

上述目录持续更新中，各地人民政府可向富硒工作组提交目录扩项申请，对于批准增加的天然富硒区将以通知的形式公布。

附件 2 硒含量要求

硒含量要求表

产品名称		总硒含量范围	赋值依据
富硒稻谷		180 μg/kg~500 μg/kg	GB/T 22499-2025
富硒茶		250 μg/kg~4000 μg/kg	NY/T 600
富硒大蒜		30 μg/kg~300 μg/kg	NY/T 3115
富硒马铃薯		15μg/kg~150μg/kg	NY/T 3116
富硒谷物（不包括稻谷）		150 μg/kg~500 μg/kg	GH/T 1135-2024
富硒豆类		150 μg/kg~500 μg/kg	GH/T 1135-2024
富硒薯类（不包括马铃薯）		150 μg/kg~500 μg/kg	GH/T 1135-2024
果品（以干重计）		150μg/kg~500μg/kg	GH/T 1135-2024
蔬菜类及其副产品（不包括大蒜、以干重计）		150μg/kg~1000μg/kg	GH/T 1135-2024
食用菌及其副产品（以干重计）		150μg/kg~5000μg/kg	GH/T 1135-2024
饮料作物产品		250μg/kg~4000μg/kg	GH/T 1135-2024
家畜类、家禽类、特种经济动物类等畜牧业产品	肉类	150μg/kg~500μg/kg	GH/T 1135-2024
	蛋类	150μg/kg~500μg/kg	GH/T 1135-2024
	乳类	75μg/kg~150μg/kg	GH/T 1135-2024
鱼、虾、蟹、贝等水产品		150μg/kg~500μg/kg	GH/T 1135-2024
其他富硒农产品		≥150μg/kg	GB 28050-2011
		≥180μg/kg	GB 28050-2025
矿泉水		10μg/kg~50μg/kg	GB8537-2018
富硒预包装食品		≥150μg/kg	GB 28050-2011
		≥180μg/kg	GB 28050-2025

注：2027 年 3 月 16 日后依据 GB 28050-2025 要求执行。

附件 3

富硒产品销售证

编号（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发票号（适用时）：

发货凭证号（适用时）：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XXXX 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4

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编码规则

为保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认证机构可向获证组织发放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每枚富硒产品认证溯源码的编码应唯一，其编码由标准代码、认证机构代码、溯源码发放随机码组成。

示例：

一、认证机构代码（4 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的三位或四代码形成。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四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F+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三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如 2023 年为 23。

三、溯源码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溯源码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富硒工作组制定。

附件 5：

证书编号：（依照附件 6 要求）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产品生产/加工厂名称 .....

地址 .....

认证依据 .....

认证模式 .....

产品分类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检查场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产品描述（商标、特征、功能等）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正式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证书有效性的查询方式

附件 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申请具体流程及编号规则

富硒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号。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发证机构在富硒工作组管理平台中为获证组织注册账号，或获证组织自行注册账号；
2. 完成认证审核工作，获证组织符合条件可以发证后，由发证机构在富硒工作组管理平台中申请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申请时需上传现场审核照片、认证产品硒含量检测报告和环境检测（监测）报告。
3. 富硒工作组审核申请材料后，发放证书编号。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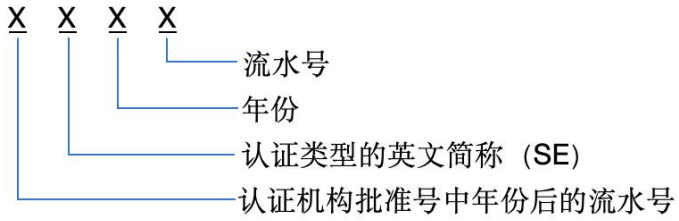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4.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5.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6.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 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
7.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统一为 SE
8. 年份：采用年份的后两位。如 2024 年为 24

9. 流水号：为某个认证机构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4 位阿拉伯数字。

10. 其他：再认证时，证书编号不变。

附件 7

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要求

表 7.1 种植类生物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限制使用条件
亚硒酸钠	在作物的生物强化时，做叶面肥使用；可用于食用菌基质的生物强化，严格遵循用量、使用方法的要求
红色无定形态单质硒（纳米硒）	严格遵循用量、使用方法的要求
硒多糖（硒化卡拉胶）	
L-硒代蛋氨酸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富硒有机肥	

茶叶和叶菜类种植农产品的硒生物强化不宜采用页面喷施的方式，食用菌不宜采用子实体喷施方式进行硒生物强化。

生物强化设置 15 天间隔期。

表 7.2 养殖类生物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日粮的最高限量（以硒元素计，mg/kg）	限制使用条件
亚硒酸钠	0.5	使用时应先制成预混剂、且标签上应标识最大含硒量
酵母硒	0.5	产品需标识最大硒含量和有机硒含量，无机硒含量不得超过总硒的 2.0%
L-硒代蛋氨酸	0.5	在断奶仔猪、产蛋鸡中使用，有机硒的最大添加量不超过 0.2mg/kg；在淡水鱼配合饲料中推荐添加量为 0.4mg/kg；泌乳奶牛全混合日粮中推荐添加量为 0.3mg/kg
红色无定形态单质硒	0.5	在肉鸡、断奶仔猪中使用；

表 7.3 富硒食品营养强化剂

名称和组分	限制使用条件/使用量（μg/kg）	符合标准
硒蛋白	调制乳粉（儿童用乳粉除外）140-280 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60-130 大米及其制品 140-280	GB1903.28
富硒食用菌粉		GB1903.22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GB1903.12
硒化卡拉胶		GB1903.23
富硒酵母		GB1903.21

	小麦粉及其制品 140-280 杂粮粉及其制品 140-280 面包 140-280 饼干 30-110 仅限用于 B14880 中 14.03.01 含乳饮料	

1 范围和目的

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以下简称投入品）的评价服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投入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和经销商，用以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RB/T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规范》的标准要求。认证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签发符合性证明，以证明该投入品可以用于 RB/T138-2023 富硒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本服务并不是根据 RB/T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规范进行的富硒产品认证，仅是证明投入品是否可用 RB/T138-2023 富硒产品的生产。

2 评价流程

2.1 认证机构受理申请的条件

2.1.1 可以申请的产品范围

(1) 种植类生物强化剂

(2) 养殖类生物强化剂

(3) 富硒食品营养强化剂

2.1.2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者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加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对于富硒生产允许使用的投入品管理体系文件；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1.3 申请者如存在下列情况，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申请

（1）不符合产品基本法规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

（2）证明不符合 RB/T 138-2023 标准及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

（3）存在利益冲突影响决定公正性的；

（4）申请者参与非法活动的；

（5）存在技术限制或者有风险的地理位置的；

（6）存在重大的财务问题的；

（7）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2.2 申请者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

（2）申请者及其分包场所相关场所（适用时）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投入品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4）投入品生产加工经营的许可材料；

（5）产品工艺流程图；

（6）加工厂的位置图及平面图；

（7）管理体系文件；

（8）产品标签及执行标准；

（9）产品检测报告。

2.3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2.1 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2.3.1 审查要求

（1）评价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申请者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评价的范围，申请者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服务。

2.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评价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2.4 现场检查准备

2.4.1 根据所申请投入品，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领域富硒产品认证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少有一名富硒产品认证的专职检查员。

2.4.2 对同一申请者的同一生产现场，认证机构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2.4.3 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检查需要选择技术专家参与认证检查工作，技术专家不应担任检查员，技术专家应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工作。认证机构在实施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就技术专家在认证检查工作中的作用达成一致。

2.4.4 初次和再认证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评价的投入品的全部加工过程和场所。

2.4.5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检查依据，包括评价标准、评价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投入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检查要点。

2.4.6 认证机构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申请者。

2.4.7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评价投入品的过程完整性，检查计划应覆盖检查任务书所要求的检查范围。

2.5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评价依据对申请者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加工过程与申请者按照 2.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2.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申请评价投入品的原料、配方的符合性检查；

（2）对投入品生产过程和场所检查；

（3）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4）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财务账目、追溯体系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5）对于混合生产隔离有效性的检查；

（6）对投入品包装、标签符合性进行检查；

（7）对评价投入品的原料、产量与销售量进行平衡核算；

（8）必要时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申请评价的投入品进行取样。

（9）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申请者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10）硒生物强化剂采购/使用记录

（11）投入品使用台账

（12）产品硒来源追溯资料

2.5.2 样品检测

检查组应该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取样检测。认证机构应使用 ISO17025 认可的实验室的正式方法进行检测（标准方法或必要时试验方法），除非所进行的研究尚未获得认可。

2.5.3 检查报告

检查组应在检查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查报告提交认证机构，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含

2.5.1 条款的内容，并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 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2.6 评价决定

2.6.1 认证机构应对检查报告及其附件进行评审并记录，基于对文件和现场的审核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做出评审决定，对于符合要求的签发投入品评价证明。

2.6.2 对于现场检查结果和（或）投入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时，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超过期限申请者仍未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决定否定、暂停、注销或撤销其全部或部分投入品评价资格。

3 再评审和评价后管理

3.1 再评审

投入品评价证明单的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申请者应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交的再评审申请信息。认证机构应根据本规则 2 评价实施的过程进行评价。

3.2 变更

申请者应将任何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变化，在 15 日内通知认证机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组织架构（所有权、状态等）信息变更；

（2）联系信息变更；

（3）产品（成分、配方、供应商、标签等）、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的变更；

（4）对收到或者生产的产品存在怀疑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5）不想继续某些产品的评价。

必要时，认证机构可以暂停证明直至进行新的审核。

3.3 评价证明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有权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证明。